

報告編號：(TH23-167 / 第 1 版)

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

TEGHG23167-00

查證範圍： (1)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3-2 號

場所別	地址
頂埔廠	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53 號
中山一廠	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 之 1 號
中山二廠	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3-2 號

查證準則： ISO 14064-1

查證目標： 艾法諾國際 (AFNOR ASIA) 根據 ISO14064-3 : 2019 標準，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(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)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，AFNOR 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(相關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準確性、透明度)執行查證。

數據期間：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(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)

查證數據：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1)： 54.6287 公噸 CO₂e
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2)： 247.5178 公噸 CO₂e

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：引用 IPCC 2021 年第 6 次評估報告。

聲明依據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。

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(版次： 2 ; 日期： 2023 年 07 月 19 日)

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(版次： 2 ; 日期： 2023 年 07 月 19 日)

實質性： 5% (類別 1 及類別 2)

意見類型： 不含保留意見 含保留意見(請見附頁) 放棄簽發

查證結論：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，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、目標和準則一致。
聲明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類別 1 及類別 2。

本文件核發日期： 2023 年 09 月 01 日

APPROVED BY



Patrick Ni
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
ON BEHALF OF
AFNOR ASIA